**中山医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/检查评分表**

**实验室名称： 实验室房间号： 实验室责任人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检查项目** | **检查重点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**安全制度执行、安全教育培训记录**  **（10分）** | 1.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上墙；有实验操作规程。（2分） |  |  |
| 1. 有值班值日制度、记录；实验室开展安全检查、自查有记录。（3分） |
| 1. 有应急预案，并开展安全应急演练。（2分） |
| 1. 有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记录，并存档。（3分） |
| **消防安全与应急设施**  **（10分）** | 1. 消防通道通畅；紧急照明系统良好；不安装铁栅栏门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除一楼外不安装防盗窗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；重点部位有防盗、监控设施。（4分） |  |  |
| 1. 配置消防器材，无灭火器过期现象，摆放位置利于取用。（3分） |
| 1. 化学和生物类实验室有应急喷淋装置和洗眼装置。（3分） |
| **环境卫生安全**  **（15分）** | 1. 实验室配有急救药箱。（2分） |  |  |
| 1. 实验室物品摆放整洁有序，卫生状况良好。（4分） |
| 1. 无废弃物品（如纸板箱、报废设备、家具）。（2分） |
| 1. 实验室内不放无关物品，如电动车、自行车等。（3分） |
| 1. 不在实验室内睡觉过夜；实验室内无吸烟，不烧煮食物、饮食。（4分） |
| **水、电使用安全**  **（10分）** | 1. 无插头插座不匹配或私自改装的现象。（2分） |  |  |
| 1. 无乱拉电线，多个大功率电器共用一个接线板、多个接线板串联、接线板直接放置地面等违规用电现象。（2分） |
| 1. 不使用明火电炉。（2分） |
| 1. 下水道通畅，不存在水龙头、水管破损现象。（2分） |
| 1. 离开实验室时检查设备、水、电、气和门窗安全。（2分） |
| **仪器设备管理**  **（10分）** | 1. 仪器有操作规程，有运行、维护记录。（2分） |  |  |
| 1. 贵重设备有专人负责、有日常使用登记本。（2分） |
| 1. 特种设备（高温、电磁辐射、压力容器、高压灭菌锅）等有安全警示标识，并附有操作规程，开机使用时有专人负责，定期检测并建立档案。（2分） |
| 1. 冰箱管理：冰箱内存放物品必须标识明确（包含品名、使用人、日期等），并经常清理，冰箱内储存试剂必须密封好。（2分） |
| 1. 烘箱管理：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、塑料等易燃物品，不存在堆放杂物，影响散热的现象，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、易燃易爆化学品。（2分） |
| **化学品、精神药品、生物危险品管理**  **（15分）** | 1. 试剂柜整齐清洁，试剂瓶标签清晰，无名物、变质物及时清除，所存放试剂建有台帐。（4分） |  |  |
| 1. 实验室试剂分类有序摆放，腐蚀性试剂放在托盘等二次防漏容器中，互相作用的化学品不能混放，必须隔离存放[如强酸与强碱、氧化剂与还原剂、固体与液体分开存放（如在同一试剂柜中，液体需放置在下层）]。（3分） |
| 1. 剧毒、精神药品按照“五双”（双人保管、双锁、双人收发、双人领取、双人使用）的标准管理。（4分） |
| 1. 按照教学、科研计划使用危险药品、易燃易爆品，实验室无过量存放、叠放实验药品现象。（4分） |
| **实验气体管理**  **（10分）** | 1. 气瓶有专人管理，实验室内建有气瓶使用台账，气瓶颜色和字体清楚，有标识牌。（2分） |  |  |
| 1.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，并粘贴禁止烟火标识。（1分） |
| 1. 易燃易爆、有毒气瓶设置报警装置，存放点通风、远离热源、火源。（1分） |
| 1. 气体管路材质选择合适，无破损或老化现象，连接管路连接正确，并时常检查。（2分） |
| 1. 实验结束后，气体钢瓶总阀关闭。（2分） |
| 1. 气体钢瓶已正确固定；无废旧气体钢瓶，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。（2分） |
| **废弃物处置**  **（10分）** | 1. 配备实验废弃物分类容器。（1分） |  |  |
| 1. 对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、包装（应避免易产生聚类反应的物品混放），锐器废弃物盛放在硬纸盒等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，并贴好标签，处置废气、废液、废物暂存点有危险标识。（2分） |
| 1. 残余、废弃的剧毒品及其空试剂瓶按照“双人双锁”管理，按照学校要求回收处置。（2分） |
| ④ 无大量存放化学废弃物的现象，定时清运实验废弃物。（2分） |
| ⑤ 生物废弃物放置在黄色垃圾袋中；无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放现象。（2分） |
| ⑥ 无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现象。（1分） |
| **个人防护设施与其他**  **（10分）** | 1. 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（如进行化学实验，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）。（1分） |  |  |
| 1. 穿实验服或防护服；有规范的实验记录。（3分） |
| 1. 特殊场所需佩戴安全帽、防护帽、无长发飘散在外的现象。（2分） |
| 1. 按需要佩戴防护手套（涉及不同的有害化学物质、病原微生物、高温和低温等），并正确选择不同种类和材质的手套。（2分） |
| 1. 危险性实验（如高温、高压、高速运转等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。（1分） |
| 1. 非实验区（如电梯、办公室、休息室、会议室、餐厅等）无穿戴实验服、实验手套等现象。（1分） |

**注意：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总分：100分，扣分项目请在备注去标识相应代码。**

**检查员签字：**

**检查日期：**